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周二)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拟审议事项内容已于2012年5月31日以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报告、事项等):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及提名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钟永成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钟永成简介

钟永成先生,男,1964年7月生,会计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所长,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钟永成于2011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钟永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拟审议报告、制度等已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6月5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 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永高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此次大会,依2012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

5、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

6、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周四)。

二、大会主要议题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2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下称"巨潮网")。公司年度报告摘要还披露于2012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下称"四大报")。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方案内容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网及四大报。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内容已披露于2011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七)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及选举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情况已于2012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网及四大报。

(八)审议通过《永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九)审议《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永高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永高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十三)审议《永高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永高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永高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七项制度(九)—(十五)已于2012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网。

此外,独立董事需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三、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周四)下午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大会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永高股份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2年6月22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277383

联系人及其邮箱:赵以国yg96114@126.com

任燕清ryq33833@sin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邮政编码:318020

(二)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大会回执(见附件);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大会回执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将参加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　月　日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单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期限:自2012年　月　日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6	《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7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及选举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永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永高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永高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3	《永高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	《永高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	《永高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2012年　月　日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6	《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7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及选举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永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永高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永高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3	《永高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	《永高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	《永高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12家子公司(具体详见2012年3月28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012年5月25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21000028505),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濉溪县百善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姓名:阳强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实收资本:3,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

8、成立日期:2012年5月25日

9、营业期限:2012年5月25日至2062年5月23日

10、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货币出资18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淮北益农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2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1309号　公司证券部　(邮编:251200)

咨询联系人:高丽娟　刘春耀

咨询电话:0534-7288765

传真电话:0534-728251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2-3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正商讨重大事项,因商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6日开始停牌,预计在2012年6月8日前在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4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丹麦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欧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欧洲)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欧洲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近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欧洲公司的登记设立,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英文):TITAN WIND ENERGY (EUROPE) A/S;

(中文):天顺风能(欧洲)公司;

2、注 册 号:34586640;

3、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

5、注册资本:50万丹麦克朗;

6、注册地址:丹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24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我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65,股票简称:武汉塑料)自2012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芒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芒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奖励资金的批复》(芒工委发〔2012〕29号文),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获得芒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3,534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确认,该项奖励资金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此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上接A39版)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由于公司注销、衡房权证城南字第00038570 号房屋由于拆迁而无须办理过户手续,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由于资产缺失短期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除上述事项以外,湖南发展前次资产重组已按照规定完成了其余资产的交割事宜。需要说明的是,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的权力与义务已于2010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基准日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根据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问题的回函》,证明其应接收的原金果实业持有的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问题得到了解决,至此,湖南发展前次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

六、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1、公司按期披露了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

2、历年财务报告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8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9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89.58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83.70万元;

3、2011年4月1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12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第六届上市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4、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5、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按规定披露了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6、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金杜律所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出具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已由电子信息行业转变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行业,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已得到根本改善;

8、2012年6月5日,深交所以《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155号)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

七、管理层关于实现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盈利完成情况及独立运营情况

1、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的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评估报告》,2010-2012年度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113.96万元、6,006.98万元和6,982.80万元。发展集团已就上述盈利预测数字作出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林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补偿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时,发展集团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回购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106号),2010年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13.47万元,较2010年盈利预测数超过499.5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2-2号),2011年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75.57万元,较2011年盈利预测数超过3,568.59万元。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的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盈利状况良好,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中对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数。

2、林洲航电分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1年上市公司林洲航电分公司实现净利润9,575.57万元,较2010年增长70.58%,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2011年,公司不断优化水电资产管理,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利用枯水期间做好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丰水期能够高效运转,不断提高上网电量,全年机组年利用小时数达到4700 小时以上,未出现一起机组非计划停运,在全省水电行业中名列前茅。2011 年,林洲航电分公司完成上网电量6.47 亿kWh,同比增长5.1%;

②经上市公司争取,湖南省电力公司同意林洲航电分公司所属空洲水电站上网电价自2011 年6 月1 日起由0.326 元/kWh提高到0.346 元/kWh;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将林洲航电枢纽的公益性资产剥离后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交割日前林洲航电枢纽因公益性资产未剥离导致2010年当年计提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发电成本高于2011年同期;

④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存未弥补完的以前年度亏损,林洲航电分公司无需就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缴纳所得税,也未预提所得税费用,而2010年林洲航电分公司仍需就资产交割基准日前已实现的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若考虑所得税费用,林洲航电分公司2011年净利润为7,181.67万元)。

3、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担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电费收费权自2003年6月20日起为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4.5亿元(借款期限23年,自200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因湘江公司将林洲航电资产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2009年12月1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

2011年9月30日,发展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发展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借款4.5亿元提供的质押担保由湖南发展林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变更为发展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亿股股权提供质押和编号为潭国用〔2010〕第29S0605号、面积293.39亩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湖南发展集团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完成后,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林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电费收费权与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质押担保解除。至此,因林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导致的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代上市公司支付林洲航电分公司2010年11-12月的运营成本1,026.87万元,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4月将上述款项归还发展集团,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2010年财务报告中将其作为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后,除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之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99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96.28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95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289.58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83.7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7年12月31日完成,以反向购买法为编制基础,上市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为6621.20万元。2010年6月30日,天健事务所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重新出具了天健审〔2010〕2-16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而非反向购买法编制,且2010年1-4月净利润为已实现数,报告显示2010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为5749.6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175,614.24
减:营业成本	86,187,89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6,10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82,799.68
财务费用	262,659.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6,356,93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43,088.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43,088.44
减:所得税费用	17,046,538.94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96,549.5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6,549.50

2010年度上市公司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的交割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因此2010年度的利润表包括了两部分,其中1-10月的利润表是按上市公司重组前的架构编制,11-12月的利润表是按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上市公司报告期初已完成资产重组,若采用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同样的假设,上市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581.23万元,高于天健审〔2010〕2-16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0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但低于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0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净利润预测数,原因在于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反向购买法为基础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的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在合并日以原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而上市公司编制的2010年财务报告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一般会计处理原则以被合并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由于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2010年度实际提取的折旧摊销额高于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预测的折旧摊销额,因折旧摊销的增加导致上市公司2010年实际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低于预测的备考净利润。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展望

1、发展环境

水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绿色能源,依然是国家"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的产业。城市综合运营业是中国城市化及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公司进军该领域,发展恰逢其时。尤其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的城市综合运营业务,发展条件更是得天独厚。比如,湖南发展集团九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城投")地处湘潭九华示范区,一方面,长株潭两型试验区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湘潭九华示范区良好的发展态势也为其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2、公司发展规划

2012年总体工作思路为:"一基两核六重点",即立足湖南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四化两型"战略和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基本点,以积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重点抓好水力发电管理、重组和复牌、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及筹融资、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六项工作,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抓好水力发电管理。水力发电是公司的基础产业,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水电资产经营管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多发电,发好电,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编制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2年公司将借助中介机构的力量完成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公司总体战略、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战略和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规划;并在战略规划实施辅导期内,通过沟通学习和优化调整,加强战略规划与公司运行的契合程度。

加强对外投融资。2012年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布局,围绕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主线,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和加强项目库建设。同时,加强多样化融资,探讨在货币政策从紧、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从严的态势下,进一步拓展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形成以产业带动资本,以资本推动业务扩张的良性循环。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12年公司将在不断夯实公司基础管理的前提下,进行管理创新,重点抓好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市值管理和法人治理,整体推进公司子公司多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执行。

加强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2012年公司将加强以提高岗位胜任能力、树立积极工作态度、提升工作绩效,构建人才梯队为内容的人才队伍建设。探索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拓展企业文化宣传阵地,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确立企业核心价值观,提高团队意识及凝聚力,加强对员工价值观及行为规范的引导。

八、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一)宏观调控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就直购电试点、发电企业竞价上网、完善政府定价、推进销售电价改革等方面改革目标和原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如果未来《意见稿》内容正式实施,将使未来电价形成机制、销售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林洲航电枢纽未来电价水平、盈利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成旱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显示,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湘江流域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林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林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电子信息类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通过控股蜂电公司具备一定的管理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的能力,但由于蜂电公司原资产规模较小且与林洲航电枢纽分处不同区位和河流流域,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同一控制。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200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4.47%和34.40%,2010年1-4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1.55%和35.38%,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2009年和2010年1-4月的期末净资产收益率仅分别为2.83%和3.29%,年化期末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运营效率提高、电价提升、所得税费用减少等因素(请详见本公告"七、管理层关于实现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盈利完成情况及独立运营情况"),2011年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已提升至4.3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993.SZ	闽东电力	33.59	3.81	13.89	43.38	0.25
002039.SZ	黔源电力	51.06	-12.34	57.88	79.12	-6.48
600101.SH	明星电力	30.46	26.92	0.77	37.71	8.60
600116.SH	三峡水利	19.78	7.02	6.28	62.90	4.08
600236.SH	桂冠电力	29.07	8.09	16.67	78.09	3.79
600310.SH	桂东电力	19.72	5.94	6.36	57.82	4.95
600505.SH	西昌电力	26.91	33.00	2.32	45.50	6.44
600644.SH	乐山电力	22.81	4.35	6.32	70.54	5.32
600674.SH	川投能源	46.08	35.45	24.83	51.78	5.94
600995.SH	文山电力	23.66	8.71	2.32	48.00	10.49
000722.SZ	湖南发展	53.21	44.07	-1.12	1.28	4.36
	行业均值	32.40	15.00	12.41	52.37	4.34

数